《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121. 受託人的委任證明書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以證明某人已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為受託人的證明書,即為該人獲該項委任的確證。

[比照1914 c. 59 s. 143 U.K.]